

## 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工伤关系转移
受理条件	用人单位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的，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；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，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808）
	2. 网站（ <a href="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b/">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b/</a> 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
	2. 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
	3. 身份证复印件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
	2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
	3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
	【大厅流程】
	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
	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
	3. 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
	4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
5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	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5个工作日）